

## 東南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3.12.1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2.25)

第17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3.12.31)

- 第1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賸餘款，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源，並確保投資基金之安全，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捐助章程」第13條、第26條規定，特設置「東南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有投資理財專長或經驗之人士，報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職員兼任之。
- 第3條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提前解任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委員，應隨其行政職位之異動而更替。
- 第4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投資市場相關訊息，得外聘投資理財顧問；外聘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外聘顧問得酌支顧問費或出席費。
- 第5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第6條 本委員會應遵循「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投資總額限制條件、投資額度比例、限制及程序等。本校投資基金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皆須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事項之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標準書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校投資基金在考量投資安全及風險下，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第8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派投資人員或遴選專業公司依據委員會決議執行投資或處分計畫。
  - 二、 定期評估投資效益並據以規劃後續投資或處分計畫。
  - 三、 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投資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
  - 四、 其他關於投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審議。
- 第9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亦不得指派代理人，每次會議除執行秘書外，得邀請外聘顧問及業務相關人

員列席。

第10條 若遇金融市場波動過大等緊急情況，得透過相關通訊方式進行處分，留存相關處分紀錄並提報於最近一次委員會。

第11條 本校投資基金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學校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副本送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12條 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